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532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劉姿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貳仟捌佰壹拾陸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肆萬伍仟肆佰捌拾伍元自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十四
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利百分之十九
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
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
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劉姿伶於 00年0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
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
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
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迄103年7月底尚積欠聲請人52,816元整未為清償
(含年費、掛失費、代償金額、手續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
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及已到期之利息及違約金)，
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
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
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45,485元自103年9

01 月1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19.71%計算之利
02 息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4.99%計算
03 之利息。

04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05 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06 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
07 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
08 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
09 達，實感德便。

10 謹 狀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0 行聲請。